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八年三個月期間」)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統稱「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二零一七年三個月期間」)錄得之淨虧損，二零一八年三個月期間錄得純利，但相較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三個月期間扣除上市開支前之純利，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個月期間之純利錄得大約75%的顯著跌幅，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該等因素」)：

- (i) 相較二零一七年三個月期間，二零一八年三個月期間之收益有所減少，其收益在很大程度上主要是由於香港政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香港立法會選舉前的廣告活動，令對小巴及的士廣告空間的需求高漲所致；
- (ii) 本公司成功上市後進行的若干非經常性慶祝活動所涉及的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及因在香港境外進行業務拓展活動令海外差旅費用增加所致；及
- (iii) 行政開支增加，這主要是由於上市後的專業費用(包括合規顧問費用、股份登記費用及財務報告印刷費用)增加以及本公司成功上市後上調員工薪金所致。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八年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最新管理賬目」)之最新檢閱，本集團預期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七年六個月期間」)錄得之淨虧損，二零一八年六個月期間將錄得純利，但相較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六個月期間扣除上市開支前之純利，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期間之純利預期將錄得大約80%的顯著跌幅，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i)該等公告所披露之該等因素；及(ii)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期間就授出小巴網絡額外獨家廣告空間而支付的特許費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最新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當前可獲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刊發)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潔怡女士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梁文傑先生

何澤威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ooh.com.hk)內刊登。